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2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部分国有建设用地（地块二十四）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申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部分国有建设用地（地块二十四）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4〕141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（五里园），面积1707平方米（折合2.56亩，具体详见地块示意图）的国有建设用地（地块二十四）无偿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再根据规划用途依程序办理供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部分国有建设用地（地块二十四）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部分国有建设用地 (地块二十四)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灵源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3日印发
